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江西省商业性设施大棚保险附加棚内作物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保险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商业性设施大棚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标的

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棚内作物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（以下统称“保险棚内作物”）：

- （一）由被保险人合法经营、种植和管理；
- （二）符合种植技术规范要求，有一定种植规模且生长正常；
- （三）棚内作物品种已在当地种植两年以上（含）。

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棚内作物全部投保，不得选择投保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棚内作物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10%（含）以上时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- 1、火灾、爆炸、雷击；
- 2、暴雨、洪水（政府行蓄洪除外）、暴风、台风、龙卷风；
- 3、冰雹、暴雪；
- 4、建筑物倒塌、空中运行物体坠落；
- 5、病虫害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除主险条款所列责任免除事项外，下列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不遵从棚内作物生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和指导、违反现代化园艺操作规程、管理不善或栽培技术失误造成保险棚内作物的损失；
- （二）农作物药害造成保险棚内作物的损失；
- （三）因种子质量造成保险棚内作物的减产或损失。

保险金额

第五条 保险棚内作物的每亩每茬保险金额参照作物品种，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每亩保险金额=∑每亩每茬保险金额

保险金额=每亩保险金额（元/亩）×保险面积（亩）

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

赔偿处理

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棚内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确定赔偿金额：

赔偿金额=∑每茬赔偿金额

每茬赔偿金额=每亩每茬保险金额（元/亩）×受损面积（亩）×损失程度×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

损失程度=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数量（或损失产量）/平均单位面积种植数量（或正常产量）

发生保险事故时，保险棚内作物已进行采摘的，在计算赔偿金额时应扣除已采摘部分。

连续 24 小时内因同一原因造成保险棚内作物的损失视为一次事故。

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对照表

生长期	赔偿比例（%）
苗床期	20
定植期	30
始花期	50
始收期	80
盛产期	100